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1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1、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接獲通報，CA00000000F (下稱案父)酒後心情不佳，相對人CA00000000 (下稱案主)不洗澡，遭案父用釣魚竿責打背部與大腿多處瘀青，聲請人前往調查並開案提供服務，服務期間復接獲通報，案父母多次嚴重爭執，案主及其手足皆全程目睹，案大弟與案二弟發燒亦無人處理，評估案父母親職功能與知能薄弱，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情形如下：(一)114年12月18日協助案二姑親子會面，案父母、祖母皆有出席，案二姑展現出親和力，互動佳，有意願協助案父母將孩子接回照顧，惟案父母會面時不知如何與相對人等互動，在旁默默陪伴玩玩具，親子互動技巧有待提升。案二姑有意願定期親子會面，

01 述經濟能力佳，願意讓案父母與其同住並協助照顧相對人
02 等，並告知已在尋找租屋處，惟現階段租屋處尋覓不易。(二)
03 115年1月20日新竹縣政府回覆聲請人訪視情形，社工表示聯
04 繫案父母不易，且約定訪視當日案父酒醉不醒無法會談，案
05 二姑向社工表示案父經常飲酒對家內事務漠不關心，與案父
06 商討同住需協助支付生活費用或是協助保管案父一半薪資，
07 案父拒絕；案母向社工表示案父有飲酒習慣，感情不睦少互
08 動，案父有意與案母離婚，經協調未果，且案母未有接回相
09 對人等之意願及計畫。綜上所述，現階段案父母親職教養能
10 力有待提升且經濟能力尚未穩定，雖有親屬表述願意協助案
11 父母照顧相對人等，惟尚須確認親屬實際可協助程度，因案
12 父母甫搬遷回新竹縣居住不久，居住、經濟、親友互動穩定
13 度待觀察，又案主手足具有身障、遲緩議題，需成人大量照
14 顧，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
15 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16 語。

1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9 一覽表。

20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7號民事裁定。

21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
22 報告。

23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案母
25 領有多重障礙身障證明，工作及經濟狀況尚未穩定，案父酒
26 駕案件判處三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工作及經濟狀況亦
27 未穩定，且於新竹縣政府訪視當日再度因酒醉不醒人事，酗
28 酒情形顯未改善，案父母對於子女照顧、返家計畫均無具體
29 計畫，考量未成年子女有發展遲緩議題，需較多照顧資源，
30 父母之親職功能與知能薄弱，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31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1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2 3個月。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蔡旻言

12 本案適用法條：

13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5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16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7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8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9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0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1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2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3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